

## 月夜随想

丁以铸



中秋佳节，一轮明月挂在晴空，银辉洒满大地。大家的目光追逐着明月，也寻找浩瀚天空中不多的几颗星星。

小时候读过一篇天文学家写的科普文章，解释“月明星稀”的原理，记不真切了。昨天，我又请教了一位物理学教授，他说清朗中秋，北半球的夜空能见度极高，月亮的亮度是多少等级，肉眼可见的不多的几颗星星亮度是多少等级，这些星星的亮度等级，可能是月亮的多少倍。但皓月当空时，月光会照亮空气薄云，“这时看星星，就像夜间在明亮的屋子里透过玻璃看外面，玻璃反光使得很多东西看不到。”然而，在巨大的天幕上，实际上其他的星星还在一如既往地闪耀着。时序循环，每到夜晚，繁星依旧散漫于天空，带给我们惊喜。

不过，我今夜激动的，却不为面对浩瀚天宇和一轮圆月，而是心心念念于几天前观看的一场宣讲演出，那是“民族的脊梁——党领导下的中国核工业”主题宣讲活动。“两弹一星”精神及核工业精神的铸造者，正是民族历史上耀眼的“星星”。

上世纪中叶，许多求学海外的中华儿女千方百计回来了，投身新中国的建设。其中，一些身怀绝技的科学

家参加了事关国家民族安危的重大科研项目，如“两弹一星”国之重器研制，其核心研究团队中的主要科研人员，大多是曾求学海外的中华儿女。“两弹一星”是新中国伟大成就的象征之一，是中华民族的骄傲。1999年9月18日，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之际，邓稼先、于敏、王大珩等23位为研制“两弹一星”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，被中央授予功勋奖章。祖国永远记得他们。近2个小时的宣讲演出，“两弹一星”及核工业从初期立项，到“两弹”试爆成功，再到核电民用开发大踏步前进，演绎着许多中核人的动人故事。其中最感动我的，是邓稼先、郭永怀的故事。

邓稼先出身书香门第，当年在美国取得博士学位时才26岁，被人称为“娃娃博士”，导师和好友挽留他在条件优越的国外继续搞科学研究。郭永怀回国时已经在国外学习了16年，解决过世界级的科学难题，蜚声中外。但是，邓稼先、郭永怀听从祖国召唤，毅然回到了中国。他们以身许国的感人事迹，以前我就在书上读过，但在会场上，我还是忍不住心潮汹涌，热泪盈眶。毫无疑问，邓稼先、郭永怀这样的，是天上特别耀眼的星星。中秋之夜，仰望星空，我们一定能够在天幕中辨认出他们来。

其实，在“两弹一星”元勋的背后，还有无数的星星在闪烁，只是我们知晓的不多。据介绍，当年为研制原子弹，许多人深入西北戈壁荒漠，有百余人牺牲在岗位上。他们每个人的背

后，都牵系着一个家庭，后方的家人牵肠挂肚、朝思暮想，成为前方奋斗者的精神支柱。汇报短片里提到了郭永怀的妻子李佩，就是那些看不见的星星之一。

听宣讲时，我与邻座关女士交流。她说关于李佩，宣讲短片只是一个简单的勾勒。李佩是“两弹一星”元勋郭永怀的夫人，是“中科院最美的玫瑰”，她被国人所知的大多是其语言学家、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的身份。她一生淡泊名利，默默奉献，怀有强烈的报国之志，自觉把个人理想与祖国命运、民族振兴联系在一起，她的故事同样感人。可以说，“两弹一星”的闪耀，离不开李佩们的默默奉献。

我知道的，“两弹一星”功臣中还有一位杰出贡献者，他是中国核武器理论研究和设计的主要学术带头人之一，北京师范大学资深教授黄祖洽先生。面对自己的成就，他淡然地说：“山花烂漫，何须论功勋。杏坛二三子，起舞亦婆娑。”如今先生已经离开我们整整10年了。

如果说那些看不见的星星，我想起我曾经的同事徐胜帝的父母。他父母上世纪60年代也是戈壁滩上的战士，为大国重器的研制默默奉献了青春年华。胜帝和哥哥就出生在那个时代。不幸的是，他哥哥在很年轻的时候就罹患绝症离世。胜帝在几年前也身患胰腺癌，经过与疾病两年多的殊死搏斗，他还是留下爱妻和尚在读中学的爱女走了。如果说胜帝的父母是那些看不见的星星，那么，在胜帝身

上，也能看到他父母的星光在默默传递。

胜帝与我同年进入单位工作。当年单位一共招收了24位来自不同岗位的人。如今，这些人有的扎根地方，有的在行业一线持续努力，有的下海创业，有的远赴海外发展，有的离职读书追逐年少理想……与胜帝有关的一件事是我永难忘记的。我们新入职的员工都要参加人事部门组织的统一培训，在领导支持下，我负责组织单位新入职员工发起争当优秀员工的倡议。我起草了一份《倡议书》，其中引用了“会当水击三千里”一句。在草拟倡议时，也就是为这句诗，胜帝来到我办公室讨论起来。他说“苟利国家生死以，岂因祸福避趋之”一句也可写入。我认为文字不长的一份倡议，多处引用名人名句不妥，便作罢。

此后多年，他多次和我谈起林则徐的这句名言，表达自己工作中不徇私情的决心、精忠报国的志向和服务行业的情怀——谁能够知道，胜帝的精神血脉中有多少来自他的父母。我敢肯定地说，胜帝的精神世界中，一定流淌着“两弹一星”精神。这就是精神的传承，这就是民族发展的希望——在特别耀眼的星星背后，有无数的星星在默默地散发着光和热，在汇聚着磅礴力量。

“星垂平野阔，月涌大江流。”岁月中有中秋，家家赏星月。欣赏我们看见的，记住我们不能忘记的，告慰先辈：你们的追求我们铭记着，祖国明天一定会更好！

## 读书有味

刘禹锡《秋词》为传世名篇：“自古逢秋悲寂寥，我言秋日胜春朝。晴空一鹤排云上，便引诗情到碧霄。”

它不同于传统文人的悲秋感受，转以一种积极乐观的态度赞美秋天。特别是“晴空一鹤排云上，便引诗情到碧霄”一句，不仅引出了秋天的壮丽景色，也象征着诗人的诗情与志向随着白鹤的飞翔，冲向了高远的天空，以豪迈的情感赋予读者力量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晴空一鹤之“鹤”，并非古典诗歌中的泛化意象，而是确有所指。此鹤“有名有姓”，在刘禹锡的“朋友圈”中人所共知、无人不爱。

刘禹锡喜爱鹤。鹤有灵性，能记得人。宝历二年(公元826年)，白居易、刘禹锡分别结束苏州刺史、和州刺史任而归，并相约会于扬州。两大诗人相会，成为诗坛盛事。其间，另有重要角色，即鲜为人提及的“宠物”——一对幼鹤。

据《鹤叹》诗序，白居易从苏州带回一对幼鹤，大家在扬子津相遇，整天悠闲地观赏它们的飞翔和姿态。次年春天，白居易在秘书监任上，没有带着鹤同行，而是将它们安置在洛阳的宅邸。有一天，刘禹锡进入白家家门，向他的家人问候，鹤儿昂首阔步地走来，似乎记得他，徘徊着，伸头仰望，仿佛含情脉脉，满心的思念却无法用言语表达。鹤懂他，他能不爱吗？

鹤为宠物，在唐代文人雅士间颇为流行。例如唐代画家周昉的《簪花仕女图》，仕女在玩赏鹤与犬，鹤处在突出的位置。大和七年(公元833年)，刘禹锡为苏州刺史时，寄鹤给白居易，白感动作诗以谢之。白已有两只鹤，刘为何还要寄鹤给他？原来，白居易的两只鹤，有一只已应裴度之请，送给裴度了。刘禹锡记着这事。

宰相裴度求鹤的理由是“予西园多野水长松可以栖息”，如诗中“且将临野水，莫闭在樊笼”。裴度养鹤于西园通野水的池塘中，喜欢听鹤在松间长鸣。

白居易与鹤感情甚深，能送鹤给裴度确实是割爱之举，但在《送鹤与裴相临别赠诗》中却劝鹤不要犹豫，“的胜在白家时”。这在当时诗人圈传为佳话。刘禹锡也作诗云“朱门乍入应迷路，玉树容栖莫拣枝”，祝贺鹤入朱门，也劝慰白居易。白居易能掂量出轻重和情谊，以诗作谢：“殷勤远来意，一只重千金。”

时人咏鹤，角度并不同，大致在步安和叫声，比如张籍《和裴司空以诗请刑部白侍郎双鹤》“徘徊幽树月，嘹唳小亭风”，欣赏仙鹤在树间月下优美的步姿和小亭旁的鸣叫声。刘禹锡也欣赏其“徘徊”之姿与“嘹唳”之声，但更欣赏其云外远情。《鹤叹》诗云：“徐引竹间

## 晴空一鹤

戴伟华

步，远含云外情”，这一点与白居易有共识。

除了“云外情”，刘禹锡另有“青云志长在”“今朝放鹤且冲天”，同样赞美了鹤的高洁与向往高远的精神追求。

“吟君洛中作，精绝百炼金。乃知孤鹤情，月露为知音。”这是刘禹锡的另一首诗。此处的“孤鹤”，可不是诗文中常用的意象，而是实指白居易从苏州带回的两只中的一只，因其中一只在裴度家放养，“双鹤”变成了“孤鹤”。

在“朋友圈”中，故事继续讲。大和八年(公元834年)刘禹锡任汝州刺史，作《郡内书情献裴侍中留守》诗，仍在说“心寄华亭一双鹤，日陪高步绕池塘”。鹤的故事余音绕梁。

从宝历二年(公元826年)白居易携鹤而归，到大和七年(公元833年)刘禹锡寄鹤给白居易，围绕双鹤到独鹤，应讲了多少故事，写了多少诗！仅从留下的诗作，就可以看到这个以鹤为媒的“朋友圈”在当时的影响。而他们个人又从中获得多少快乐，激发了多少写诗灵感，评为“知情”“知音”，这才是最重要的。

《秋词》当写于大和年间“孤鹤”时段，“晴空一鹤”与“云外情”壮怀一致。鹤是具体的，或是白家鹤，或是裴家鹤。“便引诗情到碧霄”之“诗情”，不仅指刘禹锡自己，也应包括白居易、裴度等诗人。刘禹锡写鹤的方方面面较多，但最钟情的还是这只一飞冲天、情志高远的“晴空一鹤”，这正是《秋词》的独特之处。借由此诗此鹤，我们可以了解当时诗人生活和交际的一个侧面。

## 眺望南迦巴瓦

刘火

时隔20年后再次进藏，是乘坐青藏铁路绿皮车去的。青藏铁路，世界铁路筑路史上的奇迹。Z322绿皮车，从成都西至拉萨，两夜一天，约35个小时，不只是为了适应高原气候，更是要好好欣赏青藏高原的风景。

火车从兰州东西横向，过了格尔木不久，山与山紧挨，云与云重叠，几乎看不到天际线。对于一个生活在长江边的人来说，登上平均海拔4000多米青藏高原，不仅与天近了，与云也近了。

这趟进藏，我准备充分。双肩包里，放有抗高原缺氧的各种药物和装备。我还特意放了一盒干粉水彩和一册水彩速写本。20年前第一次进藏，因严重的高原反应，在拉萨只待了一夜便逃之夭夭。而此次，我准备好了。

海拔4728米的色季拉山口，是318国道的重要山口，更是游客的打卡地。色季拉山风光独特，在于它是尼洋河流域与帕隆藏布江的分水岭，也是高原与西藏“江南”林芝的气候分界线。山口的平台上，建有很宽大的停车场，供来往的游客到此停留观赏。

据说，在色季拉山口可以眺望南迦巴瓦。不过，来这之前，我先到过雅鲁藏布江大峡谷，那才是看南迦巴瓦的最佳位置。

南迦巴瓦峰，位于喜马拉雅山脉最东端，海拔7782米。它一年四季、一天从早到晚都云缠雾绕，经年累月

难见真容。因此，南迦巴瓦峰被称作“羞女峰”。在大峡谷入口的观景平台上，近处是飘飞的经幡，中景是雅鲁藏布江大峡谷，天尽头就是南迦巴瓦。进峡口时，云雾缭绕，白色的、灰色的、灰白夹杂的，在近处的山麓徘徊。云团如天鹅绒做的头巾，将远处的南迦巴瓦紧紧遮掩。

突然，如被召唤一般，南迦巴瓦峰揭去了头巾。没有铺排，直接登场——笼罩着山峰的云顶顷刻散开了。霎时，南迦巴瓦峰顶，清晰地出现在我的前方。灰色的云退到了幕后，白色的云退到了更远的天际。此时，异常明媚光亮的南迦巴瓦，直通天际，连接起藏地的天空和大地。

正因有了远处的南迦巴瓦，雅鲁藏布江大峡谷才成了世界最深的峡谷之一；也因为大峡谷的衬托，南迦巴瓦更显威猛也更温柔，尽显大自然造化的神奇。

在我眼前的不远处，已散和未散尽的云，依然与南迦巴瓦峰缠绵徘徊。此时的南迦巴瓦，大峡谷大拐弯处和飘飞的经幡，西藏的山、西藏的云和西藏的人文，在此处融为一体。

我寻一个角落坐下来，拿出画具，对着眼前的图景，快速地画了起来。半个小时左右，手已冷得发抖，头开始昏胀。但望着如此美景，我得认真画完。

据说，能这般看到南迦巴瓦峰顶的日子，一年也没有几天。我用了20年的准备和遐想，幸运终于降临于我。

拎回一只鸡。鸡贩教我：什么也别放，两片姜即可。我不听她的，还是用母亲的老法子，整只鸡搁进电饭煲，慢慢，末了，又添一把栗肉。鸡肉总不酥烂，汤饮毕，栗子食尽，加水重炖，又是一顿。

这一晃，过去许多年。后来，每年栗子上市，回忆里总遍布当年的味道，让我重回30岁。在这座新的城市，我竟一住就是20多年，生活半径逼仄，居所、单位、菜市三点一线。去菜市，为的是见最多的陌生人，熙攘、嘈杂，又给我安慰。

秋分逼近，鸡头果成熟，黑乎乎的，一坨一坨，被芒刺裹了，形如鸡头，故名之。大叔拿鞋底板轻踩，以巧劲儿左右一旋，鸡头果顿时开裂。我用手沿着裂缝撕开，石榴籽大小的鸡头米露出来，老了的外皮，硬而黑；嫩些的，外皮黄褐色。取一粒，含于上下牙间，轻磕，啞一声微响，白米出，微甜，余韵中略有咸味，久嚼，生津止渴。

我自一粒鸡头米中，仿佛触摸到了家乡河流的气息。秋水澄澈，可照北雁南飞千里万里……思绪飘忽，一颗心，遍布远意。

秋豇豆也上市了。每次遇见它，情不自禁蹲下，赞美一声，并细细抚摸。我说，这菜怎么长得这么好看啊！卖菜老人憨憨一笑。

世间蔬果，何以如此美丽？胭脂红里挑染一缕缕白，绸缎也织不出的精妙花纹。秋豇豆尺余长，用稻草任意系成三两把，摆在地上……粗粝的土地上，却生出如此独特的菜蔬，艺术品一样悦目。

萝卜苗嫩极，挤挤挨挨于竹篮里。小苗刚刚抽出两片小圆叶子，形如滴溜溜的眼。捏几株闻嗅，有淡淡的辣腥气。称二三两，洗净，直接凉拌，略加点米醋，人嘴脆嫩微甜，齿颊生香。

大青豆，也是一道不可多得的秋令。剥出豆米，与肉饼同蒸。最点睛的一笔，是盖一勺油。半熟时，加盐开水。20分钟后，豆烂肉香，略微拌匀，吃豆喝汤，几乎鲜掉眉毛。蒸一碟青豆肉饼，炒一盘小白菜，连吃三顿不腻。

素食界，尤数青豆最为鲜美，不用任何调料，放于蒸锅中，成就一份清静之鲜。那是文字远远形容不出的鲜。

秋天还有怀远石榴。独特的浅白、浅粉色籽实，珍珠璎珞般堆满一碗。可惜如今市面上不常见了。不过，白露之后是秋分，等到寒露、霜降，小青菜秧子变得鲜甜，又是一番滋味。

## 杂记



▲中国画《天竹红栊》，作者任伯年，中国美术馆藏。

## 大地

## 龙葵草

吴安钦

龙葵草，在我家乡福建连江的海岛是个宝。

我只晓得它的俗名叫白花放冬籽。奇怪的是，这草春夏不长，偏偏在秋冬季疯狂生长，开出一朵朵粉红或淡白色小花，苞如茉莉花一般。

龙葵草生命力极强，随便在哪个角落撒下一把籽粒，不到三五天便冒芽出土，不需施任何肥料。有诗人礼赞它“庭外龙葵子，巍然出棘榛。无人施雨露，独自蹈风尘。”半个月，即算成材，结出一粒粒如葡萄一样的紫色小果。折了它，只要根在，它依然蓬勃生长，可一茬一茬采收。即使连根拔起，只需留下一粒种子，落地入土，自会重新发芽，长出根粗、茎壮、叶绿、花白、籽紫的草木来。

家乡人喜爱它，因为它是一味实用又实惠的草药。谁风寒感冒了，弄来一株已开花结果的龙葵草，与黑枣一道，放入小瓮里，加适量的水，架起小炉灶，炖上半晌，黑枣香味氤氲时，即可服用。

那年，我们这帮孩子天天在海水里泡，尤其是夏天，一天也不放过。一到海里就从涨潮玩到退潮。在水里泡累了，上

岸，坐在礁石上，任太阳暴晒、嬉戏。

有一次，玩着玩着就中暑了。我不仅吃不下饭，还头晕，竟一觉从下午睡到天黑。接着还畏冷，盖了两床棉被仍浑身冰凉，时不时还白天说梦话。祖母见景急了，采来两株白花放冬籽放入小锅熬上半晌，往我嘴里一灌。一刻工夫，我便从梦境中惊醒过来，顿时手脚轻松，浑身热腾腾出汗，眼眶疼感顿消。我喇地从床上一跃而起，想喝那碗苦中有甜的汤汁。

从此，我家西边的小园地里便种下了白花放冬籽，一种便是一大片，把本来乡种瓜果和萝卜、花菜的地方也占了。乡亲们知道这草药的珍贵后，有感冒的便上我家找祖母讨要。祖母毫不吝啬，亲自下园采摘送上。不少人家记着这份情，每有渔获，就给我家送来一把鱼虾。

祖母走后，大姑接续守护这块小园，依然种着一片龙葵草。只是，今天的人们，可能嫌弃煎熬炖煮之麻烦，即便感冒了，也很少用它。

只有我和我的家人，依然惦念白花放冬籽这株香草。

## 秋熟帖

钱红莉

秋天是我最喜欢的季节。

白露之后，秋风鸽子一般飞，秋草顺着风的方向往东倾倒。四时节令，四言诗一般古老，仿佛自汉魏六朝来，自带远古气息，苍老又朴拙地滴入我的生活。它一年一循环，千万年，亘古不移。

栾树起了无数黄花儿蕊，一路浩浩汤汤。清晨时分，乘着微凉的风，我骑上“小电驴”，上菜市。

毕竟是秋天了，清晨的空气里弥漫夜露的沁凉。

也不为购买什么，就随便逛逛，沾一身烟火气回来，就有收获感。

糖炒栗子正当时。露天菜市间，支一眼燃气灶，坐一口铁锅，大叔挥着巨型铁铲翻炒栗子。一股特殊的焦糊味飘飘荡荡，是大颗粒砂子被高温蒸腾出的馥气，杂糅了板栗的甜香，直冲鼻腔肺腑。

栗子暗红饱满，于乌金沙中翻涌，忽地嘭一声，一颗栗子裂开一道豁口，橙黄栗肉乍出，叫人忍不住咽一口唾液……

糖炒栗子，最能代表秋天的醇厚之味。微甜含香，粉糯糯的，吞快了，还噎人。

栗子，让我想起年轻的时光。2000年左右，初来这座城市落脚。翌日去楼下超市，买一口铁锅。当路过生鲜区，忽见眼前栗堆高耸，如一座座小山，价格也便宜。我曾经在江南的一座小城定居过，那里栗子少极，且价昂。一向节俭的母亲，每临秋天，只会得买一次栗子，与小仔鸡同烧，勾得人馋。

那日，我囤绰地称回三四斤，慢慢剥出，与大米同煮，连食三餐。

初开火，一切都不顺手。茹素一周，我的身体到底扛不住，于是去菜市